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传罚〔2026〕C2-2 号

被处罚人： 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北屋村霍花英卫生所（主要负责人：[redacted] 性别：[redacted]；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67 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邢台县王快镇北屋村 215 号；联系电话：13[redacted]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：

1、你单位治疗室已开启使用中的“桂河牌”碘伏消毒液未标注开启失效时间的行为，不符合《基层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基本要求》四.（一）.5 要求，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，已构成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、规定的违法行为。

2、你单位治疗室医疗废物交接登记本登记日期显示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，缺少经办人签字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，已构成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《现场笔录》1 份；2、现场照片 2 份；3、《询问笔录》1 份。

1、你单位治疗室已开启使用中的“桂河牌”碘伏消毒液未标注开启失效时间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版）》第五章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，责令立即改正，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的行政处罚。

2、你单位治疗室医疗废物交接登记本登记日期显示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，缺少经办人签字。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（四）项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版）》第五章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责令立即改正，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合并处罚，责令立即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（备注/执收单位：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传罚〔2026〕C2-2 号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 04002400 号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18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